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中國目標公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支付訂金、退還訂金、終止諒解備忘錄、賣方的承諾及保證、保密性、通知、開支、規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簽署，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賣方：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99%權益的中國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於完成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可由本公司透過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組合方式償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需支付訂金。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立正式協議；
- (i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重組完成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及
- (iv) 就可能收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向聯交所、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東(倘適用)取得者)。

賣方的承諾及保證

賣方已承諾(並須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i)正式協議日期；(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周年；或(ii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按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獨家期間」)，以確保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由賣方、目標集團董事或目標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不論由彼等本身或通過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於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以及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得：

- (i) 與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商議、討論、訂立任何備忘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除與諒解備忘錄有關者外；及
- (ii) 接受、招攬或考慮任何要約，除與諒解備忘錄有關者外。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終止(按最早者為準)：

- (i) 訂立正式協議；或
- (ii) 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第七日。

倘諒解備忘錄按上文第(ii)點終止，則賣方將於五日內將訂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無法律約束力影響

除支付訂金、退還訂金、終止諒解備忘錄、賣方的承諾及保證、保密性、通知、開支、規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京津冀地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的物流管理及分銷業務，其同時擁有與其他企業進行藥品交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

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藥店業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熹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而進入了中國廣闊的醫療市場，而在京津冀地區發展有關醫院托管、特色專科門診引入、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物流管理及分銷業務等將是本集團醫療業務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從而進入藥品、醫療器械物流管理及分銷業務，並計劃通過向下游醫院管理網絡獨家供應藥品等措施，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本集團亦將利用目標公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零售連鎖網絡積極拓展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物流管理及分銷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公司業務轉型的整體戰略，能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向多元化。此外，目標公司持續穩定的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來源。

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簽署，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款項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須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重組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9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